# **室外雨污水工程分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项目室外雨污水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室外雨污水工程

工程地点：        。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外雨污水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_\_，并达到甲方及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固定总价，小写    元，大写        ，

固定总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甲供材料装卸、保管费、总包配合费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配合费、验收通过费用、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总价包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该固定总价为图纸包干，投标人自行计算核对工程量，并承担清单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所有责任，所有图纸范围内内容未报价的均视为让利。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上述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等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措施费是指完成合约约定的图纸范围所有工程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后期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任何措施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版）。综合单价：除非双方有其他协商或可调价的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利润、风险费等一切完成本分项目的相关费用。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每次付款前由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等额建安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标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

### **二、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施工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施工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条款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如有）、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 和甲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2.施工合同协议书；

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决算书；

5.施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6.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8.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廉政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甲方选择指定为准。同一顺序所列的不同文件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则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本合同乙方每页都必加盖公章，表示其对该页的全部内容认同。

###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含税）合同，其中措施费、其它费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        （大写）。

（1）固定总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甲供材料装卸、保管费、总包配合费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配合费、验收通过费用、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该固定总价为图纸包干，投标人自行计算核对工程量，并承担清单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所有责任，所有图纸范围内内容未报价的均视为让利。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版）。

（4）综合单价：除非双方有其他协商或可调价的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利润、风险费等一切完成本分项目的相关费用。

（5）本工程的措施费用：措施费包干，不因分部分项目工程费的变化而调整。

2.价格体系：

（1）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现场签证结算额-减少项目-违约金-相关费用（甲供材（如有）、水电费、罚款、甲方代缴款项单独核对列项，在财务结算时扣除）

（2）投标单位所报的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变，其为后期签证、变更的计价依据。

（3）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项目或新增项目不得计取规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出现与合同报价清单中的相同项目（子目）时，按清单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类似项目参照清单类似项目（子目） 综合单价执行；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则按合同约定执行，人工工资按合同报价执行，今后如遇到政策性调整则不予调整；材料费、机械费合同中已有的则按合同报价执行，如没有则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市信息价指导价执行，如仍没有，则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费率及取费执行中标费率及计价方式，最终由审计单位核价，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4）乙方要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并得到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3.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进度款：甲方先送审该节点工程量，待乙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请款。请款时需提供请款确定金额、重要资料以及合法有效的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在请款资料及发票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各节点的工程款；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资料齐全的，则在收到其他齐全资料次日起90日内，甲方有权预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30%的税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乙方承担发票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逾期天数为自请款之日起至实际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扣减乙方承担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当期进度款，当期剩余进度款不足抵销支付违约金的，在下一期付款时抵销。

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税金不能抵扣，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

（2）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经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5％（此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以上支付基于甲方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的应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3）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减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

### **五、双方的人员配备**

1.监理工程师

甲方分别委托        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以甲方的函件为准），其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甲方有权对这些内容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调整，但须提前7天告知乙方。如监理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应以本合同为准。监理单位委派到项目的总监分别为      （以甲方的函件为准）。若监理单位调整项目的监理人员，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为签收乙方的施工过程中来往函件，代表甲方监控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协助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等工作。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仅有签收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对文件内容的决定权和确认权。针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工作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甲方不予认可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

3.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        （身份证号：        ）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承诺均、签字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经甲方确认并在回执上盖章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除此以外，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100%。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1）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人民币500元/人次。

（2）监理提出需调整的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乙方支付违约金300元。

监理或甲方确认乙方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者。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A：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B：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六、甲方责任**

1.施工准备

（1）提供水、电接驳点。

（2）提供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图四份，乙方如需图纸，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施工期间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3）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撤换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 **七、乙方责任**

1.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3.本工程为市政工程，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4.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5.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自行安排住宿地点，无论在施工期间，还是在养护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住人，根据甲方项目意见为准。

6.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7.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9.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1.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2.管道材料（见附件甲指乙供的其他材料）的选择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相应综合价格不变。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并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做到随时派专人负责清洁卫生；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服从甲方代表指挥；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14.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报建、验收、竣工备案等一切手续，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由乙方自理。

15.乙方如有将设备材料堆放不妥，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整改，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材料及成品的保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以交叉施工和天气原因等任何借口为由推卸责任，并主动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施工。

16.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17.施工用电、用水费用：施工期间的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由乙方按实际用量自行向总包支付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计量并接至施工地点。如遇与其他单位共用电接口的情况，相关费用根据各方使用量分摊，由总包单位牵头负责协调。乙方应按业主要求进场施工，并及时提供中间验收成果，保证业主分段施工顺利进行。

18.乙方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至两年的保修期后，在这段时期内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未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及时承担维修（更换）工作，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未做出回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承担维修（更换）工作，并另加维修（更换）部分工程造价25％的管理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八、工期、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工期

工期：开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开工，总工期：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进度计划：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给甲方、监理、总包方审核。

若由于非甲方及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延期竣工或延误任何一个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规定工期超过30日（含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选择中止、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选择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指定任一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已完工程价款进行核算，作为双方合同终止结算依据之一，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其他方签约的差价损失与总工期损失等）。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2.竣工验收

（1）乙方须在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材料样品供甲方确认，确认后是否盖章确认进行封样（无法提供样品的，须提供产品图片）；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参照乙方提供的样品（图片）或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来验收。

（2）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        市质量监督站及        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乙方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减。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3.工程结算

（1）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全面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后的竣工图一式四份、和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其中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式四份（包括变更工程量计算书），结算必须按幢号分别编制（结算书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结算依据资料：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目录详见附件七，乙方未按结算资料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自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起算，六个月内完成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其中扣除乙方补充提供的资料、鉴定等耽搁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双方继续依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4）乙方对审核报告不予认可的，可在收到审核报告后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确认审核报告内容。

（5）结算金额＝固定总价+现场签证结算额-减少项目-违约金-相关费用（水电费、罚款、甲方代缴款项单独核对列项，在财务结算时扣除）。

（6）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乙方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九、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100%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说明等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从竣工备案完成之日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如果工程质量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此造成的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检验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3）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经验收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报告，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现场管理**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 **十一、工程变更**

1.承包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通知予以变更，不得拒绝更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乙方在变更发出后14天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乙方未提出，甲方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凡变更的工期拖延，仅作相应的工期顺延，甲方对此等情况引起的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减乙方的工程款5000-10000元。

3.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加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

4.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

具体工程变更以合同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六级以上的地震；

（2）七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三、工程保险、工程履约保证金**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第二天起15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金额为本合同总造价的5％履约保证金或者10%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留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有关购买履约保函所需之金额已包含于合同总额中。

3.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备案之前一直有效，乙方在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保函。

### **十四、违约、争议、索赔**

1.违约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A：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B：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C：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4）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B：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每发现一次（以甲方、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补充，如逾期未更换、补充的，则每延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乙方未履行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义务，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者给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9）如果乙方未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的报监报验手续，影响本工程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损失。

（10）如因乙方的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尚不足以赔偿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合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一起材料商、民工等相关人员到甲方/发包人（及关联公司）办公场所、施工工地或公共场所、政府部门等地点以及各类形式聚集、闹事或上访事件的（以甲方工作人员的报警记录或闹事录像为依据），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发包人/甲方承担20万元/天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放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申请撤销或降低的权利），并在此后甲方的任一付款阶段在乙方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合同价款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12）因乙方原因，将其承包范围的项目甩项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其甩项部分工程造价的130％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2.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合同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则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C：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D：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 合同签订地点：        （填写项目所在地）。

3.索赔

（1）当乙方在本工程中确实受到甲方原因的影响以致乙方蒙受直接的工期延期和（或）费用支出，但未能按合同其它条件得到适当补偿，而乙方的书面申请是按4款程序做出，则甲方应给予补偿。

（2）甲方和乙方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应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A：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B：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C：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D：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E：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下列顺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A：如果甲方认为，根据合同任何条款，或合同有关的另外事项，他有权得到任何付款和（或）对保修期的任何延长，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细节。

B：索赔通知应在甲方了解（或应了解）引起索赔事项或情况后的二十八日历天内发出。

C：关于保修期任何延长的通知，应在保修期满前发出。

D：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七日历天内做出答复，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对索赔报告做出相应的答复，则视作乙方认同索赔报告中的付款和（或）对保修期的延长。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按下列顺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A：乙方认为，根据合同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其有权得到工期的任何延长或任何追加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有意索赔的书面报告，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在乙方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的十四日历天内发出。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视作乙方就该索赔事件放弃索赔权，工期不予延长，乙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B：在有意向索赔的书面报告提出后二十一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证据、要求延长工期和（或）追加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C：当据以提出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细报告应被认为是临时详细报告，乙方应按每月发出进一步的临时详细报告，给出索赔的累计总额及进一步提出索赔的依据。在向甲方发出临时详细报告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十四日历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否则视为放弃获得索赔的权利。

（5）甲方有权按照本款将索赔金额从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冲销或扣除。

### **十五、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2次（含）及以上的；

（3）乙方未具备市政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采取欺骗手段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4）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5）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6）乙方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7）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6.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7.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五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8.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每日。

10.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11.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算。

###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分别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也不可推定或默视为有效。

2.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均需以邮政EMS方式寄送，且以邮政EMS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一方按照本合同全责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EMS方式）被退回的，以书面文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同送达。

3.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者条款编号上不是一一对应关系；若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所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所描述的内容为准，合同专用条款未描述的部分仍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执行。

4.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借款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借款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借款、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所属集团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 **十八、附件**

附件一：乙方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细则

附件四：甲指乙供材料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协议

附件七：请款资料

附件八：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事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事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一：乙方报价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1.封面

2.投标总价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分析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计日工表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6.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17.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3.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4 | 计日工 |  |  |
| 3.5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 | | 合  价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小  计 | | | | | |  |  |  |  |
| 77元/工日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单位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2 | 011707001002 |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 |  |  |  |  |
| 3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4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5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  |  |  |
| 6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7 | 011707008001 | 临时设施 |  |  |  |  |
| 8 | 011707009001 | 赶工措施 |  |  |  |  |
| 9 | 011707010001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10 | 011707011001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 | 计日工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内 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  费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2 | 税  金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室外雨污水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银行利率：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以上返还均基于发包人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的应扣除发包人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三：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细则**

（招标技术要求附件，与施工图有矛盾之处以施工图为准，不作为签证和结算依据；乙方采用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以国家最新版的规范为准；）

### ****一、**基本技术要求**

1.本工程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施工应主要根据以上规范及其他有关规范。

## **项目施工技术操作细则（参考）**

室外总体部分

### **第一条 室外排水工程**

1.1 窨井布置符合设计要求，管口四周封闭紧密，粉刷符合要求。

1.2 各窨井盖完整无缺，无翘裂、断裂、变形，易于开启并作好防腐处理。

1.3 管道系统作闭水试验和冲水试验，系统无外泄，排水通畅。

1.4 方型窨井应与道路平行，不得斜置。

1.5 复合井盖的颜色应与周围环境颜色基本一致，并明确检查井类别，道路、停车位井盖采用重型井盖。

### **第二条 室外雨污水管道工程**

2.1 在检查井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不间断排水，严禁带水操作。

2.2 沟槽开挖采用明沟排水施工时，应在开挖的沟槽范围以外布置排水井，排水井规格：φ600×H（H-有效深度＞40cm），其间距不宜大于150m。如沟槽基坑无地下水或地下水位低于沟槽基坑时，同时能避开雨天施工，可以不设置排水井。

2.3 检查井施工时，应在检查井基础10cm以外布置排水井。

2.4 检查井地基应符合以下规定：

（1）采用天然地基时，地基不得受扰动。

（2）井底地基土质必须满足设计要求，遇有松软地基、流砂等特殊地质变化时，应与设计等单位商定处理措施。

2.5 检查井的砼基础强度和厚度应符合以下规定：井基础的砼强度和厚度等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砼强度等级不得低于C15，素砼井基础的最小厚度不得小于15cm。

2.6 井体砌筑

（1）施工前，应将砖或其他砌体浇水湿润。

（2）每层砖砌体的砌筑水泥砂浆必须填充饱满，水泥砂浆标号不得低于M7.5。

（3）无特殊情况下，井壁均应一次性砌筑至道路基层的底部标高为宜。

（4）检查井内的流槽应与井壁同时进行砌筑。

（5）检查井接入圆管的管口与井壁间空隙应封堵严密，当接入管径大于300mm时，应砌砖圈加固。

（6）井内外壁粉刷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井外壁用1：2防水水泥砂浆粉刷，厚度2cm；内外壁粉刷必须在回填土之前进行，且在排干井筒内积水后一次粉刷到底。

2.7 检查井周的回填土

（1）现浇砼或砌体水泥砂浆的强度应达到设计规定强度后方允许回填，严禁与砌井体同步回填。

（2）井周40cm宽范围内的回填材料，均应采用6%石灰土或按照设计要求，每层回填松铺厚度必须小于15cm，采用反挖回填，即每层回填压实成型后，人工将井周40cm范围内的土挖除，换填预先拌好的6%石灰土，夯实成型。对于雨水口砌体外的回填，因其回填空间实际上无法达到40cm宽（一般只有5～15cm宽）致使施工机械无法入内操作的，要采用大坍落度的C10砼振捣充填。

2.8 井框（盖）安装施工

（1）清理井周砼，部分挖除道路基层，使井口尺寸达到直径120cm，深度30cm并设置临时检查井盖，准备摊铺底层沥青。

（2）摊铺底层沥青后，拆除临时盖板或旧井盖座，按设计图纸施工检查井井圈，固定螺栓，安装加固钢筋，安装成品井盖座，仔细调整井盖顶面至路面标高后用螺母固死，一次性调整到位（与设计路面高差调整在5mm内），井筒内模应根据井筒尺寸调整严密不漏浆，用C40砼将井圈浇筑填实（浇注过程随时带线检查井盖高程，确保井盖高程在规范允许5mm以内），严禁薄层浇筑或砂浆找补，覆盖养护至设计强度后摊铺面层。沥青摊铺单位应仔细按照检查井井盖高程调整松铺厚度，复核检查井位置的纵横坡，必要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可进行微调，确保井盖高程以及井盖与路面高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3）安装成品井盖座时，根据相邻平石上的标高以及摊铺机实际摊铺横坡放线，确定并调整检查井的井盖标高；

（4）钢筋砼井圈周边缝隙周用细石沥青砼进行补填，并用冲击夯具进行夯实，标高控制比粗粒式沥青砼高5mm。

（5）为避免或减小因井盖与井座受车轮碾压冲击产生噪声，安装井座时，应将检查井盖的铰接端平行安装在与车辆前进相反的方向，使车轮碾过铰接端到达开启端时不因铰接端翘起引起震动响声。

（6）井盖与井座连接处的螺栓强度应符合要求，并紧密固定，井盖与井座应保持配套。

（7）检查井井周路面与相邻路面整体摊铺碾压。由于检查井座具有一定高度，安装井座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使检查井盖顶面距检查井周边混凝土顶面，保证其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结构厚度。摊铺沥青混合料时在检查井位处摊铺机可不受其影响，与分幅的路面整体一次摊铺，与路面整体碾压成型，具有良好的路面整体性。

2.9 污水管道的闭水试验必须按照规范频率进行检验，不合格，不得进入回填工序。

2.10 其他未尽的施工要求，按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室外消防管道工程**

3.1 沟槽开挖和回填：

3.1.1 沟槽开挖

3.1.1.1 本工程室外消防管线大部分埋地敷设，沟槽采用人工、机械开挖相接合的方式。由于现场场地较大，将开挖的管沟土石方就地堆放。

沟底宽度满足一下要求：管道一侧的工作面宽度（mm）

|  |  |  |
| --- | --- | --- |
| 管道结构的外缘宽带D1 | 管道一侧的工作面宽带b1 | |
| 非金属管道 | 金属管道 |
| D1≦500 | 400 | 300 |
| 500≦D1≦1000 | 500 | 400 |
| 1000≦D1≦1500 | 600 | 600 |
| 1500≦D1≦3000 | 800 | 800 |

管道沟槽底部的开挖宽度，按下式计算：

B=D1+2（b1+b2+bs）

其中

B――管道沟槽底部的开挖宽度（mm）

D1――管道结构的外缘宽度（mm）

b1――管道一侧的工作面宽度（mm）

b2――管道一侧的支撑厚度，可取150～200mm

3.1.1.2 本工程室外沟槽部位设计标高处若为未经扰动的天然地基，经平整后管道可直接敷设；若为松软地基，在设计沟标高下挖0.7米，然后回填素土，分三层夯实，然后用50毫米厚砂垫层找平至设计标高，再敷设管道。

3.1.1.3 沟槽每侧临时堆土或施加其他荷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得影响建筑物、各种管线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2）不得掩埋消火栓、各种阀门、雨水口、测量标志以及各种地下管道的井盖，且不得妨碍其正常使用。

（3）人工挖槽时，堆土高度不宜超过1.5m，且距槽口边缘不宜小于0.8m。

（4）沟槽的开挖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5）未经扰动天然地基或地基处理符合设计要求：槽壁平整，边坡坡度符合施工设计的规定；沟槽中心线每侧的净度不应小于管道沟槽底部开挖宽度的一半；槽底高程的允许偏差：开挖土方时应为±20mm。

3.1.2 沟槽支撑

本工程沟槽深度均较浅，且地基较坚硬，所以不考虑沟槽支撑。

3.1.3 沟槽回填

3.1.3.1 管道的沟槽应在水压试验合格后及时回填。

3.1.3.2 回填土时，槽底至管顶以上50cm范围内，不得含有机物、冻土以及大于50mm的砖、石等硬块：回填时回填土须夯实，两侧高差应相差不大。

3.1.3.3 回填土的每层虚铺厚度为250mm。

3.1.3.4 沟槽回填时，砖、石、木块等杂物应清除干净。

3.1.3.5 回填土或其它回填材料运入槽内时不得损伤管节及其接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一层虚铺厚度的用量将回填材料运至槽内，且不得在影响压实的范围内堆料。

（2）管道两侧和管顶以上50cm范围内的回填材料，应有沟槽两侧对称运入槽内，不得直接扔在管道上；回填其他部位时，应均匀运入槽内，不得集中推入。

1.3.6 沟槽回填土的压实，应符合下列规定：

（1）回填压实应逐层进行，且不得损伤管道。

（2）管道两侧和管顶以上50cm范围内，应采用轻夯实，管道两侧压实面的高度差不应超过30cm

（3）分段回填压实时，相邻段的接茬应呈接梯形，且不得漏夯。

（4）管道沟槽位于路基范围内时，管顶以上25cm范围内回填土表层的压实度不应小于87%。

3.2 管道安装与铺设：

3.2.1 管段安装

（1）根据现场测绘草图，在选好的棺材上画线，按线断管。

（2）用砂轮锯断管，应将棺材放在砂轮锯卡钳上，对准画线卡牢进行断管。断管时压手柄用力要均匀，不可用力过猛，断管后要将管口断面的管膜、毛刺清除干净。

（3）用手工锯断管，应将管材固定在压力案的压力钳内，将锯条对准画线，双手拉锯，锯条要保持与管材的轴线垂直，推拉锯用力要均匀，锯口要锯到底，不得扭断或折断，以防管口断面变形。

（4）将断好的管材，按管径尺寸分次套制丝扣，一般以管径15～32mm者套二次；40～50mm者套三次；70mm以上者套3～4次为宜。

（5）用套丝机套丝，将管材夹在套丝机卡盘上，留出适当长度将卡盘夹紧，对准板套号码，上好板牙，按管径对好刻度的适当位置，紧住固定扳机，将润滑剂管对准丝头，开机推板，待丝扣套到适当长度，轻轻松开扳机。

（6）用手工套丝板套丝，先松开固定扳机，把套丝板板盘退到零度，按顺序号上好板牙，把板盘对准所需刻度，拧紧固定扳机，将管材放在压力案压力钳内，留出适当长度卡紧，将套丝板轻轻套入管材，使其松紧适度，而后两手推套丝板，带上2～3扣，再站到侧面扳转套丝板，用力要均匀，待丝扣将套成时，轻轻松开扳机，开机退板，保持丝扣应有的锥度。管子螺纹长度尺寸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公称直径 | 普通丝头 | | 长丝 | | 短丝 | |
| 长度 | 螺纹数 | 长度 | 螺纹数 | 长度 | 螺纹数 |
| （mm） | （mm） | （mm） | （mm） |
| 1 | 15 | 14 | 8 | 50 | 28 | 12.0 | 6.5 |
| 2 | 20 | 16 | 8 | 55 | 30 | 13.5 | 6.5 |
| 3 | 25 | 18 | 8 | 60 | 36 | 15.0 | 6.5 |
| 4 | 32 | 20 | 9 |  |  | 17.0 | 7.5 |
| 5 | 40 | 22 | 10 |  |  | 19.0 | 8.0 |
| 6 | 50 | 24 | 11 |  |  | 21.0 | 9.0 |

（7）配装管件：根据现场测绘草图，将以套好丝扣的管材配装管件。配装管件时应将所需的管件带入丝扣，试试松紧度（用手带入3扣为宜），在丝扣处涂铅油、缠麻丝后带入管件，然后用管钳将管件拧紧，使丝扣外露2～3扣，去掉麻头，擦净铅油，编号放到适当位置等待调直。

（8）管段调直：将已装配好管件的管段，在安装前进行调直。

3.2.2 在装好管件的管段丝扣处涂抹铅油，连接两段或数段，连接时不能只顾预留口方向而要兼顾到管材的弯曲度，相互找正后再将预留口方向转到合适部位并保持平直。

3.2.3 管段连接后，调直前必须按设计图纸核对其管径、预留口方向、变径部位是否正确。

3.2.4 对于管件连接点处弯曲过死或直径较大的管道可采用烘炉或气焊加热到600度～800度时，放在管架上将管道不停的转动，利用管道自重使其平直，或用木板垫在加热处用锤轻击调直。调直后在冷却前要不停的转动，等温度降到适当时在加热处涂抹机油。凡是经过加热调直的丝扣，必须标记好，卸下来重新涂铅油缠麻丝，再将管段对准印记拧紧。

3.2.5 配装好阀门的管段，调直时应先将阀门盖卸下来，将阀门处垫实再敲打，以防震裂阀体。

3.2.6 镀锌碳素钢管不允许用加热法调直。

3.2.7 管段调直时一般不允许损坏管材。

3.3 镀锌钢管沟槽连接施工方法：

3.3.1 管材切割用钢管切割机将钢管按所需长度切割，切口平整，切口端面与钢管轴线应垂直。切口处若有毛刺，应用砂纸、锉刀或砂轮机打磨。建议使用套丝机的管刀进行切断，其优势在于管道的端面垂直平整，毛刺很少。常规的无齿锯进行断管时，由于其锯片出厂时端面不平整、用力过猛、管道转动等因素造成断面错位、毛刺多。

3.3.2 沟槽加工

（1）选取符合实际要求的管材，管材的端口无毛刺，光滑，壁厚均匀，镀锌层无剥落，管材无明显缺陷。

（2）应保证三人为一组进行。一人控制滚槽机的开关及千斤顶的升降，一人观察调整滚槽机处管道的转动，一人在滚槽机尾架上观察调整管道的位置。

（3）将需要加工沟槽的钢管架设在滚槽机和滚槽机尾架上。

（4）用水评议测量钢管水平度，保证钢管处于水平位置。

（5）将钢管端面与滚槽机胎膜定位面贴紧，使钢槽轴线与滚槽机胎膜定位面垂直。

（6）启动滚槽机电机。徐徐压下千斤顶，使滚槽机压模均匀滚压钢管。用游标卡尺检查沟槽深度和宽度，使之符合厂家沟槽规定尺寸，然后停机。

（7）将千斤顶卸去荷载，取出钢管。

|  |  |  |  |
| --- | --- | --- | --- |
| 管道公称直径 | 沟槽宽度（mm） | 沟槽深度（mm） | 允许的最小壁厚（mm） |
| DN100 | 8.74 | 2.12 | 2.11 |
| DN150 | 8.74 | 2.16 | 2.77 |
| DN200 | 8.74 | 2.16 | 2.77 |

3.3.3 钢管开孔及机械三通、四通安装安装机械三通，机械四通的钢管应在接头支管部位用开孔机开孔。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用链条将开孔机固定于钢管预定开孔位置处（开孔位置不得位于管道焊接处）

（2）选取合适的孔钻钻头安装在开孔机卡头上。

（3）启动电机转动钻头。

（4）操作设置在立柱顶部的手轮，转动手轮缓慢向下，在钻头与钢管接触处添加适量润滑剂（以保护钻头），完成钻头在钢管上开孔。

（5）开孔时要均匀施力，并加水冷却，严禁戴手套操作，开孔后将周围d（孔径）+16mm范围内清理干净（包括毛刺、铁屑、铁锈、油污等）。孔洞有毛刺，需用砂纸、锉刀或砂轮机打磨光滑。

（6）检查机械三通垫圈是否破损（若破损一定要及时更换）、三通内的螺纹有无断丝、缺丝等不合要求之处。将机械三通及配套卡箍至于钢管孔洞上下，注意机械三通、橡胶密封 圈与孔洞中心位置对正。把螺栓插入孔内并用手上紧两边螺栓，确认卡箍件的弧形完全嵌入外壳的凹槽，均匀拧紧螺栓，直到外壳表面和垫圈套接触严密。

3.3.4 管道安装安装必须遵循先装大口径、总管、立管，后装小口径、支管的原则。安装过程中不可跳装，必须按顺序连续安装，以免出现段与段之间连接困难和影响管路整体性能。

（1）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沟槽管段、配件和附件，并将管内杂物清除干净。

（2）检查橡胶密封圈是否完好；将其套在一根钢管的端部。

（3）将另一根钢管靠近已卡上橡胶密封圈的钢管端部，两端处应留有一定的间隙。我们施工中间隙一般保持在2mm左右。

（4）将橡胶密封圈套在另一根钢管顶端，使橡胶密封圈位于接口中间部位，并在其周

边涂抹润滑剂（无特殊要求时可用洗洁精或肥皂水）。

（5）两根管道的轴线应对正。

（6）在接口位置橡胶密封圈外侧安装上、下卡箍，并将卡箍凸边卡进沟槽内。

（7）用手力压紧上下卡箍的耳部，并用木榔头锤紧卡箍凸缘处，将上下卡箍靠紧。

（8）在卡箍螺栓位置穿上螺栓，并均匀拧紧螺母，防止橡胶密封圈起皱。

（9）检查确认卡箍凸边全圆周卡进沟槽内。

## **附件四：甲方指定品牌范围的乙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备注 |
| 1.出墙管 | PVC管及管配件 | 台塑、联塑、金德、金牛 |  |
| 2.雨、污排水管 | UPVC双壁波纹管 | 联塑、中财、公元 |  |
| 3.阀门 |  | 冠龙、欧特莱、正丰 |  |
| 4.镀锌钢管 | 壁厚不允许有负偏差 | 金洲、劳动、无锡双街 |  |
| 5.窨井盖 | 铸铁 | 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需提供品牌经甲方认可 |

##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项目供配电工程合作协议，为加强项目合作期间的阳光合作，确保项目合作的高效优质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合作中执行阳光合作协议情况实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召集甲乙双方召开阳光合作管理会议。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及本阳光合作协议，如违反则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行政纪律处罚。

5.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以及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如因活动需要参加乙方单位的活动或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活动及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缴纳至集团财务中心。

6.甲方人员在项目合作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不阳光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双方主管领导。

7.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及本协议有关阳光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本协议等有关阳光合作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阳光合作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或提供甲方员工个人服务。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及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警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向乙方出示警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完全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损失。

6.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乙方单位承担在项目合同总价的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活动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7.如乙方在活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双方签署的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

## **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

发包人：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的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应按照设计变更完工确认单、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承包人费用。

### **第二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2.1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公章，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如承包人对未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调价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等文件进行审核而自行施工的，该变更部分的作为承包人让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工程款和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任何期间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或整改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恢复或整改所发生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将不予结算费用。

2.2 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有效印章式样如下：

（发包人印章式样）

（承包人印章式样）

2.3 合同履约中，发包人、承包人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2.4 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结算书及签证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结算书、签证。

2.5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签证前承包人准备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所有资料必须统一编号（（1）（2）由发包人编号），不得跳号重号，否则无效）：

（1）签证（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3）现场测量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4）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5）结算书（一式两份）；

（6）约谈纪要、图片（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2.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在该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10工作日内（从监理及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计算），向发包人报送签证单及相应的结算书；因承包人原因，资料报送较规定时间延误10工作日以内的，违约金按变更部分的最终审定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资料报送较规定时间延误超过10工作日的，视同放弃变更工程费用，发包人不予结算。

2.7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按合同规定。

2.8 发包人对变更通知单分类连续编号，不得跳号重号，否则无效；发包人、承包人都应做好变更的交付记录，资料交付时接受方不得拒签。

2.9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单张工程指定单或承包人累积施工的系列工程变更总价达到合同总价款10%或达到30万元的，承包人未经签署补充协议而自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发包人不予结算变更费用，视同承包人让利。

2.10 承包人提出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顺延工期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的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如施工单位通过其他途径让建设单位员工个人在上述任何类别的表单上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并由承包人承担该类文件对应的费用的10倍且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

### **第三条 关于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的约定**

3.1 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3.2 设计变更、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 %，承包人将支付超出最终审定价5%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例：超报违约金=（上报金额-审定金额\*1.05）\*10%）

3.3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3.4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100%的回收利用。

3.5 发包人成本管理部一般在每月5日前完成截止上月5日项目经理部已办理的设计变更、签证的结算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6 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加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结算确认后一并支付。

3.7 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的变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与甲方未签署补充协议的即实施变更部分施工的：

（1）乙方恢复原状，施工及恢复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

（2）变更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书面同意接收违反约定程序施工的变更的，最终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或实际核价或不高于30万元（特指合同总价超过300万元的）（以三者中较低金额为准）进入变更结算且工期不调整。乙方确认对此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且放弃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工程价款的权利；

乙方擅自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特指加盖公章的文件）的变更的：

（1）甲方有权在项目全面竣工验收结算前任何阶段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工程建设过程的周期性长、复杂性、特殊性，任何甲方真实意愿均以甲方明示的书面意见为准，乙方不得推断甲方同意或推断甲方默认；

（2）如甲方书面同意对乙方违反约定程序实施变更的行为不予追究的，且单项变更部分造价增加合同总价款的10%或30万元的，增加的造价金额不予结算，且乙方承担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变更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的或变更工程所涉价款达到30万元（含本数）的变更，未签署补充协议但乙方擅自施工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任何个人签字文件均视同个人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确实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签字的个人主张。监理单位个人或盖章的但甲方未书面以公章进行确认的，乙方自愿向监理单位主张损失，放弃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的权利，此承诺不可主张撤销且不得主张任何调整。

3.8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5%，否则，承包人承担超报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承包人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盖章） ：

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签字：

日期：

### **工程指令单**

 项目：                 工程指令单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日期 |  |
| 对应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元） |  |
| 主送单位 |  | | |
| 抄送单位 |  | | |
| 费用责任单位 | □开发公司              □单位名称： | | |
| 事项名称 |  | | |
| 详尽描述并附图（如有） | | | |
| 建设单位：  主办工程师：  负责人：  项目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  签收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监理单位：  签收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项目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建设单位（发包人）下发经过审批的《工程指令单》至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

2.建设单位（发包人）任何内容审批过程文件不得对外下发，不作为对公司的任何约束，且不作为建设单位对外任何承诺或证明。

3.本单一式三份。建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签证单编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对应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   编号：                     提出部门： | | | |
|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 | | |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资料： □结算书   □变更依据  □照片（可选）  □其他（请注明）： | | |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监理单位填写 | 跟踪审计单位填写 | 建设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工程师意见： |
| 造价工程师意见：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跟踪审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公章： |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公章： |

1.申报流程：

承包人申请完工情况（完工10个工作日内）→监理审核资料（1个工作日）

→审计单位审核、甲方审核资料（7个工作日→成本部及工程部存档，工程部下发施工单位项目部

2.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3.完工确认资料包括：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四份（承包商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两份）、签证结算书一式两份（承包商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4.本表适用于成本管理手册内第二条第8项“现场签证的结算审核流程”用表；

### **设计变更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             变更完工确认单

编号：公司简写-项目简写【年度】3位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对应设计变更通知单   编号：                     提出部门： | | | |
|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 | | |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资料： □结算书   □变更依据  □照片（可选）  □其他（请注明）： | | |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监理单位填写 | 跟踪审计单位填写 | 建设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工程师意见： |
| 造价工程师意见：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跟踪审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公章： |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公章： |

1.申报流程：

承包人申请完工情况（完工10个工作日内）→监理审核资料（1个工作日）

→审计单位审核、甲方审核资料（7个工作日→成本部及工程部存档，工程部下发施工单位项目部

2.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3.完工确认资料包括：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四份（承包商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两份）、完工结算书一式两份（承包商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4.本表适用于成本管理手册内第二条第7项“设计变更的结算审核流程”用表。

## **附件七：请款资料**

## **附件八： 结算资料明细表**

### **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为了便于理顺项目工程合同结算流程、提交满足结算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加快结算进度，及时办理结算协议，现将结算操作流程、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列出如下：

### **一、工程结算的前提**

1.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办理全部移交手续，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工程合同，必须是：有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监理、施工方、发包人三方签名盖章）。

（2）设备采购合同（仅供货不含安装），必须是：分部分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安装调试报告、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有专项验收报告，由监理、安装方、发包人三方签名盖章的正式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材料。

（3）材料供货合同（同上），必须是：分部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安装调试报告、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有专项验收报告，由监理、安装方、发包人三方签名盖章的正式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材料。

（4）合同所约定的工程结算的条款。

### **二、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的准备**

1.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的准备：

（1）符合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

（2）结算资料一式两份（总包结算需三份），其中：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联系单需提交原件，由发包人签收，验证复印件后发还。需政府专项验收的，还应提交政府相关部门竣工档案收件证明。

（3）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4）竣工图纸需提交四套竣工图（安装图要在图上反映现状，对在原施工蓝图上进行修改的，需标注索引说明变更的对应设计变更或签证编号；经我公司工程部确认）。

（5）工程量计算书：要求尽量采用电子文件。

（6）提供施工范围和界面的文字说明。

（7）提供移交证明文件（或提供经验收后对不合格项目详细清单整改计划并承诺书）。

（8）提供无经济纠纷的证明文件（总包单位需要提供与所有分包单位的证明、分包单位需要提供与总包单位的证明），此项在结算完成并付款前提供即可。

2.结算资料目录名细及分册装订要求：

（1）结算资料申报清单目录明细表： 单列，一式二份。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2）结算表格：工程结算申请单，表中附件栏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工程部门确认的结算资料清单，表中材料确认价单以上的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以上表格，一式一份。

（3）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确认书，单独装订成册并编上顺序码，一式两份。

（4）工程结算书，必须与合同清单格式一致，分列出结算书明细，签证、变更计价单独报出，一式两份。

（5）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6）以上全部材料，需签名盖章为有效。

### **三、设备采购合同、材料供货合同结算资料的准备**

1.结算资料的准备：

（1）符合设备、材料结算的前提条件。

（2）结算资料一式一份，需提供：订货通知书、送货单（由发包人、承包人、使用方三方签名或按合同约定的收货方式处置，如发包人要求，必须监理签章）、材料移交单。送货单或移交单必须为原件并加盖使用方项目部章或公司公章。

（3）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4）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移交清单，一式一份。

2.结算资料名细及分册装订要求：

（1）结算资料申报清单明细表： 单列，一式一份。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2）结算所需提供资料（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算资料内容 | 审查结论 | 原因 | 备注（评判标准） |
| 1 | 工程决算资料报审表（表一） |  |  | 建设单位相关部分及领导签字 |
| 2 | 工程决算汇总表（表二） |  |  |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
| 3 | 工程决算书（表三） |  |  | 完整 |
| 4 | 工程量计算书（表四） |  |  | 包括钢筋计算书 |
| 5 | 工程合同、协议（表五） |  |  | 原件或用印复印件 |
| 6 | 竣工图（表六） |  |  | 需有监理和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签字 |
| 7 | 工程签证（表七） |  |  | 经建设单位审批用印确认 |
| 8 | 图纸会审记录（表八） |  |  | 需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院施工单位签字 |
| 9 | 设计变更（表九） |  |  | 设计变更通知单即程序是否符合 |
| 10 | 测量记录（表十） |  |  | 建设单位：成本部、工程部、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 |
| 11 | 甲供材料核对单（表十一） |  |  | 双方代表及建设单位财务签字 |
| 12 | 水电费核对单（表十二） |  |  | 双方代表签字，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3 | 其他奖罚、摊销费用（表十三） |  |  | 由工程和财务部门确认 |
| 14 | 开工报告（开工令）（表十四）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5 | 竣工验收报告（表十五）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6 | 工期证明（表十六） |  |  | 需要建设单位用印 |
| 17 | 招标文件（表十七） |  |  | 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要有招标印章）、答疑有公司印鉴等 |
| 18 | 投标文件（表十八） |  |  | 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承诺书 |
| 19 | 合同履约符合性验收表（表十九） |  |  | 原件 |
| 20 | 其他相关结算资料（表二十） |  |  | 包括工程结算资料电子文件光盘 |
| 21 | 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  | 要有总监及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2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  |  | 有施工单位项目总、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
| 23 | 结算资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及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  |  | 施工方签字盖章，建设单位审核 |
| 24 | 地质勘察报告、原始地貌标高测量记录 |  |  | 要附规范的方格网及坐标 |
| 25 | 严格落实《                     省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的实施情况 |  |  | 要有各阶段平立面图，并经三方签字盖章 |
| 26 | 付款明细表 |  |  | 需施工方财务提供，且加盖财务章或公司章 |

注：1.以上所有资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目录清晰、资料齐全；2.原件用绿色封面纸，复印件用红色封面纸。

（1）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并办理全部移交手续的书面证明材料。

（2）        项目公司的结算表格：〈工程结算申请单〉，表中附件栏以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工程部门确认的结算资料清单〉，表中材料确认价单以上的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以上表格，一式一份。

（3）订货通知书、送货单、价格确认书、单独装订成册并编上顺序码，一式一份。

（4）设备、材料结算书，必须与合同清单格式一致，分列出结算书明细，签证、变更计价单独报出，一式一份。

（5）结算书的电子文档一份。

（6）以上全部资料，需签名盖章为有效。